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9號

原告 聯志上光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永明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茲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請確認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裁判費：

(一)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未註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如：稅額、罰鍰金額等）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（訴訟標的金額如逾4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4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如40萬元以下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），應補正之。

二、請提出合乎格式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

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、2、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；上揭規定依同法第236條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(二)由上可知提起行政訴訟事件，應以起訴狀為之，並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起訴者為原告。

2.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被告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3.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4.起訴之聲明：即欲請求法院判決之聲明。

5.有關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係以行文方式提起訴訟，並未依規定以起訴狀格式並填載上開規定事項起訴，起訴程序容有瑕疵，茲命原告應提出合乎規定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請原告提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影本到院：

(一)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2項、第236條所明文。

01 (二)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未載原處分字號及訴願決定書字號，且未
02 提出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影本到院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
03 應予補正，俾利訴訟程序進行。

04 四、請於補正後依據被告人數送交起訴狀繕本過院：

05 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起
06 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
07 本。本件原告僅提出書狀繕本，其附屬文件均未附繕本，請
08 為前開補正後，依照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狀及附屬文
09 件繕本。

10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12 行政訴訟庭法 官 侯明正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陳惠萍